泗县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计划（第一版）

| 序号 | 行业 | 任务名称 | 联查部门 | 抽查事项 | 联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责任分工 | 抽查比例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学科类校外培训 | 2025年度学科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教育行政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
| 民政部门 | 登记情况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2 |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 2025年度科技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科技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 县级科技和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科技和教育部门牵头发起，同级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民政部门 | 登记情况检查 |
| 3 | 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 2025年度体育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体育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 县级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体育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社、住建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4 | 宾馆、旅店 | 2025年度宾馆、旅店部门联合抽查 | 公安部门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 全县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 县级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一次性用品使用情况检查。 |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电视信号传播秩序情况的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5 | 外商投资企业 | 2025年度全市外商投资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 全县外商投资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3%，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 | 2025年7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
| 6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 2025年度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全县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6月至11月 |  |
| 生态环境部门 |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
| 商务部门 | 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进行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
| 7 |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 2025年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6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 公安部门 |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
| 生态环境部门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 8 |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预约出租车） | 2025年度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部门联合抽查（网络预约出租车）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抽成“阳光行动”落实情况。 | 网约车运营平台公司及注册车辆、驾驶人员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等安全隐患；车辆及驾驶人员是否有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明确与从业人员用工关系、签订协议等情况；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情况；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休息情况。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 |
| 9 |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平台） | 2025年度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部门联合抽查（网络货运平台）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网络货运经营者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审查情况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的检查。 | 注册在我县、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公司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情况检查 |
| 10 | 道路运输客运站 | 2025年度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 在我县注册许可的客运站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11 | 班车客运 | 2025年度班车客运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 在我县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12 | 港口（码头）生产经营活动 | 2025年度港口（码头）生产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港口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沿江港口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履行情况。 | 在安徽省注册许可的港口企业以及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企业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生态环境部门 |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情况 |
| 水利部门 | 项目许可检查；建设情况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13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 2025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 消防救援机构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5%比例抽取，其他类型社会单位根据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3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针对消防安全相关单位） |
| 14 | 非煤矿山 | 2025年度非煤矿山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企业相关人员及资质、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
| 15 | 工贸企业 | 2025年度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全县工贸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生态环境部门 |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
|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 |
| 16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 2025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
| 17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4月至11月 | 根据抽取的企业实际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
| 公安部门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
| 消防救援机构 |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及培训情况，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消防用水、消火栓、泡沫系统配备及运行情况；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
|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
| 18 | 危险化学品经营 |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4月至11月 | 根据抽取的企业实际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
| 公安部门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
| 消防救援机构 |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及培训情况，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消防用水、消火栓、泡沫系统配备及运行情况；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
| 市场监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的检查 |
| 19 | 危险化学品使用 | 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4月至11月 | 根据抽取的企业实际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
| 公安部门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
| 消防救援机构 |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及培训情况，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消防用水、消火栓、泡沫系统配备及运行情况；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
|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 20 | 新车销售 | 2025年新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 新车销售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
| 21 | 二手车市场 | 2025年度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 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5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22 | 报废机动车回收 | 2025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
| 生态环境部门 |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物管理情况检查 |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修零部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
| 23 | 成品油经营 | 2025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章、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 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不低于2%。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 24 | 林草种苗、林草种子 | 2025年度全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林业主管部门 | 生产用地情况；承诺践诺情况；植物新品种引种；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填写；林草种子质量；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外开展生产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为1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25 |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 | 2025年度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 | 林业主管部门 | 是否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相关活动；场地、设施、技术、卫生、台账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检查 |
| 26 | 燃气 | 2025年度全市城镇燃气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燃气主管部门 |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 全县（县城）燃气经营企业 | 县级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气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7月至9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
| 气象部门 | 防雷安全检查 |
| 27 | 劳动用工 | 2025年度全市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 全县存续企业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日常监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
| 28 | 流通使用环节疫苗质量 | 2025年度流通使用环节疫苗质量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管 | 辖区内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免疫规划制度单位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5%的比例抽查 | 2025年6月至10月 |  |
| 卫生健康部门 | 免疫规划制度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监管 |
| 29 | 房地产开发 | 2025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 房产管理部门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
| 30 | 物业服务 | 2025年度全市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房产管理部门 |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的检查。 | 全县物业服务企业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 |
| 城市管理部门 |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筑垃圾集中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检查。 |
| 31 | 房地产经纪 | 2025年度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房产管理部门 |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32 | 房地产估价 | 2025年度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部门联合抽查 | 房产管理部门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市场行为监督管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检查。 | 全县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房产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33 | 建筑工程质量 | 2025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防动员部门、气象部门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国防动员、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不超过2%。 | 2025年9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生产、销售领域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查 |
| 国防动员部门 |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
| 气象部门 | 防雷安全检查 |
| 34 | 污水处理 | 2025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县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与。 | 抽查比例10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
| 35 | ODS类企业 | 2025年度ODS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 涉及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 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 抽查比例10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 36 | 民爆 | 2025年度民爆生产、销售和爆破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 民用爆炸物品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 |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气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10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 |
| 气象部门 | 防雷安全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37 | 养老机构 | 2025年度养老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民政部门 | 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 已备案养老机构 | 县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10%。 | 2025年6月至10月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虚假宣传行为检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38 | 经营性公墓 | 2025年度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 民政部门 | 服务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 经营性公墓 | 县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数量不少于2家 | 2025年8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39 | 公章刻制 | 2025年度公章刻制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公安部门 |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 公章刻制企业 | 县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印章刻制企业数量情况自行确定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 |
| 40 | 粮食收储企业 | 2025年度粮食收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 粮食收储企业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县级抽查县级储备粮比例不低于备查库点的50%，不设上限。 |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第二批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 41 | 粮食加工 | 2025年度粮食加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企业“两个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 粮食加工企业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高于10%，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例。 |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第二批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 |  |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 42 | 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 | 2025年度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压实企业合理管控外卖骑手在线工作时长落实情况；压实企业对外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配送食品环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外卖餐饮平台及第三方配送合作单位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抽查 | 2025年8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压实企业对外卖送餐员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引导督促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配送车辆。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主体责任 |
| 商务部门 | 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外卖送餐服务标准化建设；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安全生产等方面主体责任。 |
| 43 | 药品零售企业 | 2025年度药品零售企业（医保定点药店）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购进、储存、销售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药品零售企业（医保定点药店）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5%的比例抽查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医疗保障部门 | 销售医保药品是否符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
| 44 | 木材加工经营企业 | 2025年度木材加工经营企业抽查 | 林业部门 | 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调运、使用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检查 | 全县木材加工经营企业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45 | 行业协会商会 | 2025年度行业协会商会部门联合抽查 | 民政部门 | 年检情况；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涉企收费和脱钩完成情况；其他政策落实情况。 | 行业协会商会 | 县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改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不低于5%比例随机抽取，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分类不同等级采取差异化抽取比例。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有强制入会并收费和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
| 46 | 城市供水企业 | 2025年度城市供水企业检查 | 城管部门 | 城市供水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城市供水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 县供水公司 | 县级城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委托专项执法部门 | 县级城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卫健部门 | 对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47 | 获得取水许可企业 | 2025年度获得取水许可企业 | 水利部门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县级获得取水许可企业 | 县级水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水利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县级联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48 |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 | 2025年度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检查 | 城管部门 |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履行绿化养护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 全县园林绿化养护企业 | 县级城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城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县级联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49 | 烟草零售企业 | 2025年度烟草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 烟草专卖部门 |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 县零售企业 | 县级烟草专卖局 | 县级烟草专卖部门发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检查。 | 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
| 50 | 重点防雷单位 | 重点防雷单位雷设置情况监督检查 | 气象管理部门 | 重点防雷单位雷设置情况监督检查 | 重点防雷单位有关单位 | 县级气象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气象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
| 51 | 残疾人福利保障单位 | 残疾人福利保位检查 | 残联部门 | 残疾人福利保障检查监督检查 | 企事业单位 | 县级残联部门、民政部门 | 县级残联部门牵头发起，民政部门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民政部门 | 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情况检查 |
| 52 | 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 |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监督检查 | 公积金管理部门 |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监督检查 | 有关单位 | 县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公积金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
| 53 | 律师事务所 | 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联合检查 | 司法部门 | 律师事务所法定设立条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2020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其中，各县、区司法局抽查所辖律师事务所，） | 县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县级司法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54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2025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所联合检查 | 司法部门 | 基层法律服务制度建设、执业行为的检查 | 2020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中，各县、区司法局抽查所辖基层法律服务所） | 司法行政、人社部门 | 县司法局抽查所辖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 |

（2025年度省、市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营利性民办学校 | 2025年度全市营利性民办学校部门联合抽查 | 教育行政部门 |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 营利性民办学校 |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营利性民办学校数在10所及以下的，按不少于2所学校随机抽取；营利性民办学校数超过10所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56 |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 2025年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 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每个市不少于20个机构的数量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57 | 投资类企业 | 2025年度投资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 全省名称中含“投资”关键字的存续企业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市、县级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总体抽查比例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财政部门 | 各类投资公司未经批准或备案，从事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行为。 |
| 税务部门 |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 58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 | 2025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省级部门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依法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参加。 | 抽查9家，根据实际基数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6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
| 59 |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 | 2025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省级部门联合检查 | 生态环境部门 | 销售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 新机动车销售企业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加。 | 抽查15家，根据实际基数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6月至11月 |  |
| 商务部门 | 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进行监督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
| 6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2025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可 | 在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
| 生态环境部门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 61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2025年度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部门联合抽查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配合依法查询、调取相关数据信息能力及履行情况，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情况 | 注册在我省、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 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省委网信办及被抽查企业所在地对应的市级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发起，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比例不超过15%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通信管理部门 | 网约车平台网络应用、服务器设置等相关信息检查；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网络与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备案证明、报告等）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建设等相关材料检查。 |
| 公安部门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信息内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提供技术接口情况。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明确与从业人员用工关系、签订协议等情况；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情况；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休息情况。 |
| 人民银行 | 支付结算业务合规性情况 |
| 网信部门 | 网上内容处置能力情况 |
| 62 | 肥料生产经营 | 2025年度肥料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 省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重点监管的有机肥料企业约35家，按照10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63 | 农作物种子 | 2025年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省级发证企业70家，各地根据实际确定抽查基数，按照10%比例抽取。 | 2025年6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64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2025年度饲料、饲料添加剂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491家，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65 | 农业转基因 | 2025年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企业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生产经营档案检查；标识检查等。 | 转基因加工企业 |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83家，按照36%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66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2025年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检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的单位 |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325家，按5%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检查 |
| 67 | 兽药生产 | 2025年度兽药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 持有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的兽药生产企业 |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45家，按照20%比例抽查。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68 | 农药生产 | 2025年度农药生产部门联合抽查 | 农业农村部门 |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情况 | 农药生产企业 |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抽查基数101家，按照6%比例抽查。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69 |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 2025年度全省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 卫生健康部门 |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7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2025年度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 | 全省约3500家，按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71 | 营业性演出 | 2025年度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 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公安部门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72 | 艺术品经营 | 2025年度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73 | 旅行社 | 2025年度全省旅行社及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部门联合抽查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 全省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约2200家，按10%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交通运输部门 |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
| 74 | 文物保护单位 | 2025年度文物保护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文物部门 | “四有”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情况检查。 | 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市级文物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物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每个市不少于10家从各地文物保护单位分类目录中随机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7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 2025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 | 品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集团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省级检查）、规模发卡企业(市级检查） | 省、市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省、市两级均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抽查 | 2025年3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76 | 商业特许经营 | 2025年度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对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合规备案、备案时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是否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 全市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 | 市、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10%。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以特许经营的名义从事传销活动、利用特许经营合同骗取他人钱财等构成合同诈骗或其他诈骗的、以及其他特许经营违法涉及犯罪行为依法处置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77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 2025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检查。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数量1000个及以上的市，抽查数量不少于30个；备案数量1000个以下的市，抽查数量不少于20个)。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检查；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
| 生态环境部门 | 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情况检查 |
| 城市管理部门 | 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78 | 新型住宿服务企业 | 2025年度新型住宿服务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部门 | 对新型住宿服务企业审核、登记、安全等进行检查 | 新型住宿服务企业 |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星级民宿实际数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对等级旅游民宿服务质量进行规范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
| 79 | 税务重点稽查对象 | 2025年度重点稽查对象部门联合抽查 | 税务部门 |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 列入各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的纳税人 | 省、市级税务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级税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级自行维护本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抽查比例不低于为2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80 | 出口商品生产 | 2025年度出口商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 海关部门 | 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企业诚信情况检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及出口目的国或地区的法规标准检查。  | 全省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 各隶属海关、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合肥海关牵头发起，各隶属海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共1489家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按1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11月 | 在“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领域开展 |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81 | 统计调查 | 2025年度统计调查部门联合抽查 | 统计部门 |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全市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单位。 | 市、县级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统计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市重点从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和经营范围包含“调查”“信息咨询”等字样的法人单位中随机抽取，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取数量。 | 2025年4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82 | 典当 | 2025年度典当行部门联合抽查 | 财政部门 |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款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典当行 | 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地方财政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267家（结合2025年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数据可能会有变化），按照10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7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83 | 特殊食品（药品） | 2025年度特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随机抽取2家生产企业和8家经营企业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卫生健康部门 | 保健食品产品企业标准备案 |
| 药品监管部门 | 药品监督检查 |
| 84 | 拍卖经营 | 2025年度拍卖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商务主管部门 | 对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的检查 | 全市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市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基数，按不低于5%比例随机抽取。 | 2025年3月至10月 |  |
| 公安部门 |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 85 | 食盐定点生产 | 2025年度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 | 全省共2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50%。 | 2025年3月至10月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检查 |
| 86 | 互联网诊疗 | 2025年度互联网诊疗部门联合抽查 | 卫生健康部门 | 机构资质检查；人员资质检查；依法执业情况检查等。 |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共75家，按2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10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对药品网络销售的检查 |
| 87 | 融资租赁公司 | 2025年度全省融资租赁经营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 财政部门 | 经营状态检查；业务行为检查；公司治理检查；监管指标检查；重大事项检查；租赁物检查；注册资本缴付检查。 | 全市融资租赁公司 | 市、县级地方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58家（结合2025年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数据可能会有变化），按照100%比例抽查。 | 2025年4月至7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88 | 小额贷款公司 | 2025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部门联合抽查 | 财政部门 | 机构和高管人员情况；业务范围情况；资产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财务及非信贷资产情况；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创新业务情况等。 | 小额贷款公司 | 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省206家（结合2025年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数据可能会有变化），按照100%比例抽取。 | 2025年4月至7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
| 89 | 木材加工经营企业 | 2025年度木材加工经营企业抽查 | 林业部门 | 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调运、使用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检查 | 全市木材加工经营企业 | 市、县（区）、园区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林业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园区自行发起县级联查 | 市级抽查基数20家，抽查比例5%；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
| 90 | 城市供水企业 | 2025年度城市供水企业检查 | 城管部门 | 城市供水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城市供水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 市供水公司 | 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委托专项执法部门 | 市城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园区自行发起县级联查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卫健部门 | 对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市场监管部门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 91 | 获得取水许可企业 | 2025年度获得取水许可企业 | 水利部门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市级获得取水许可企业 | 市、县、园区水利局，市场监管局 | 市水利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园区自行发起县级联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市级抽查基数18家，抽查比例10%或至少2家；县级联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92 |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 | 2025年度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检查 | 城管部门 |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履行绿化养护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 全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 | 市、县、园区城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市城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园区自行发起县级联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 | 市级抽查基数5家，抽查比例20%；县级联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
| 93 | 烟草零售企业 | 2025年度烟草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 烟草专卖部门 |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 市、县零售企业 | 市、县区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各县区、园区自行发起，县级联查 | 全市共有四县一区共526家烟草零售企业，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
| 94 | 重点防雷单位 | 重点防雷单位雷设置情况监督检查 | 气象管理部门 | 重点防雷单位雷设置情况监督检查 | 全市重点防雷单位有关单位 | 市、县级、园区气象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市气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级气象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县级联查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 2025年4月至11月 |  |
| 市场监管部门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